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76号”文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5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氏转债”，债券代码“123007”。

根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4.99元/股×85%=21.2415元/股），已满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道氏转债”的转股价格，则“道氏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